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天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天豪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天豪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有期徒刑6月者，亦適用上開易科罰金之相關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8項亦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

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業經如附件所示之判決分別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件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核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均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即於附件所示2罪宣告刑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5月）以上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件所示2罪宣告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9月）。復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之罪質相異、犯罪時間間隔、所侵害法益、手段等總體情狀，並考量受刑人陳述之意見，有受刑人陳述意見狀存卷可參，暨各罪所生損害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件編號1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仍應與編號2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，再於執行應執行刑時扣除已先執行之部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怡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宜軒